

(期伍拾第)

(刊月牛)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華郵
郵局

1928.10

行印處傳宣部練訓治政區清編三第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出版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像 遺 理 總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節
約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願

革命前鋒第十五期目錄

總理遺像遺囑

短評

桂系叛變的主要原因 普雨

桂系新軍閥之消滅 普雨

鳴呼濟案的解決 仁

論著

怎樣才能打倒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與土豪劣紳 張鳳來

過顧 餘生

小組織是革命進程中的最大阻力 邱仁

長江戰事解決以後 李嗣元

湘變與今後訓政工作 朱耀中

中國應否退出國際聯盟? 指導員張永生

目前我們應注意的是什麼？……………王蓮昌

說人生應有之志願……………馬善吳詩軒

特 載

國民黨民衆運動的理論……………胡漢民

國民黨總章修正全文

各級政訓處消息

三十七師二百一十八團識字運動大會誌略

三十七師二百一十八團團長梁振華在擴大總理紀念週講演詞

本部會議記錄

第十二—十三次部務會議記錄

第二十一—十三次廳務會議記錄

組織處第二十一—二十一次處務會議記錄

宣傳處第二十五次處務會議記錄

時事短評

桂系叛變的主要原因

此次桂系投機新軍閥的叛變，原因固由於他們的野性難馴，但究竟是環境養成了他們尾大不掉之勢有以致之。記得去年中央五次全體會議開會時，不少的委員主張撤消政治分會，以黨治政以黨治軍，軍人不得干政等等重要議案，終因黨內某種關係都不能成立；並且當時分治合作的主張頗為流行，且為桂系所擁護，尤使澈底的主張不能實行。此後漢粵分據的形勢，就一天明顯一天，統一竟成爲口頭禪。至於現在，湖南事變，如遼瀋忽發，致中央不得已忍受內戰之名而動兵討伐，然而國內財力已耗費不少，人民負擔已經加重了。假使五中全會時能對於新軍閥之夜郎自大有所制裁，想必不至有如此之犧牲。可惜當時還很有些人為桂系軍閥張目，認為他們反共最力，而不知彼輩所殺大半都是國民黨忠實革命的青年。這也是時代的關係吧，不到惡人罪大惡極的時候，老實人總不知道是被欺瞞着的。

然而直至砲火連天的時候，那些人還閒居圍棋，對於自身責任仍不見放一個屁，這真是可為痛恨的事！

(普雨)

桂系叛變的主要原因

桂系新軍閥之消滅

著有極大野心的桂系新軍閥自從投機加入革命以來逐漸發展一系的勢力，到民國十六年適逢國共分裂的機會，將兩廣地盤完全佔有，從此把持財政，擴充實力；又逢左右派分裂之始，利用什麼中央特別委員會，西征武漢，復將兩湖地盤置于割據政府武漢政治分會之下；十七年革命軍繼續北伐，既然挫敗奉軍之後，桂系始命白崇禧率兵北上，則又思利用北平政治分會，合縱連橫，以圖發展。但天違人願，兩廣與兩湖交通既嫌阻隔，武漢與平津，中間又間以第二三兩集團，桂系四將——李李黃白——所朝夕研求所以切實連絡之方法，可謂已用盡苦心。殊不知時世已變，軍閥雖新，終難無敵于天下。桂系軍閥的面目，雖蓋上千層面具，亦難隱蔽于革命同志之眼光。魯濱平免職了，桂軍入湘了，忽然白崇禧已不能立足于平津，李濟深被拘禁于首都，而中央雄師，瞬息逼至，逆跡昭然，至此已成騎虎難下之勢。現在內部潰亂，所謂不戰自敗，真足為抱野心想做新軍閥的武人炯戒。

桂系敗亡有如此之速，其原因約有三端：一，不明主義。二，不受黨的支配。三，不要民衆，至為民衆所唾棄。這三項原因，不僅是現在的戰事所由發生，將來再有不幸，也必逃不了這範圍。黨治是統一和平的唯一條件，也

嗚呼濟案的解決

二

是革命的唯一條件。綜觀現狀，想念前途，不禁感慨係之！然而忠實革命的同志們，由此而知其所應做與不應做的，是什麼，革命從此當更有進展，是我們可以斷然說着的吧。

(普雨)

鳴呼濟案的解決

久懸未解的濟案，自中日雙方開談以來，而我王外長苦心孤詣，不貽餘力，但芳澤半推半就，若即若離，所以數月以來雙方交涉，時作時緩。當局者究持何種態度，而我輩小民，又無時無刻不為「弱國無外交」一語痛傷。

近忽聞濟案解決，日兵撤退的消息，我輩小民無不額首稱慶，恭賀國民政府外交之勝利，然而詳究其底細，又不能不大失所望。此次濟案解決的條件互傳不一，有謂日本慘殘我外交代表蔡公時一事，王正廷允以口頭道歉了事。有謂我方允以取緒反日會為解決濟案的條件。取緒反日會一節，早見報端。現在我們對於濟案的勝利若何，姑且不論。只就取緒反日會而言，這次的外交，已經失敗到底，何以呢？我們知道，反日會是我國民族革命的精神表現，是被壓迫民族打倒帝國主義的唯一出路。今我號為革命的政府，不但不能領導民衆，督促民衆，反而將民衆消極的反日團體取緒，這至少承認反日會是一種錯誤的行動或反革命的集團，不然在青天白日之下，打倒革命的唯一對

象國際帝國主義的時期，而嚴令取緒反日會，這就是表示向日帝國主義投誠的唯一確證，同時也就說革命的外交與軍閥外交無甚差異。

(仁)



論 著

怎樣纔能打倒帝國主義軍閥貪官
污吏與土豪劣紳

張鳳來

本黨所領導的國民革命的對象，是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與土豪劣紳，這是誰也知道的。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與土豪劣紳，在中國所作的罪惡，又是人人飽嘗而切齒痛恨的。本黨為要打倒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與土豪劣紳所遭的慘案，所打的死仗，所流的鮮血，所犧牲的頭顱，到今日也可說是難以量估，難以數計了。但是現在不只是帝國主義沒有打倒，就是軍閥，貪官污吏，與土豪劣紳也沒有打倒，我們看看目下湘鄂的戰爭，以及政治舞台上的現象，各市縣地方上的種種紛糾，就知道其中有不少的黑幕。如說本黨沒有力量，在過去不但那盤據省，擁兵百萬的特號軍閥吳佩孚張作霖孫傳芳等，都相繼為本黨革命勢力所剷除如摧枯拉朽，就是橫行全球的英美主義者，有時也為本黨革命勢力所屈服，（例如武力收回海濱英租界是）如說本黨有力量，為什麼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編造會議閉幕的時候，又發生了湘鄂之用兵；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仍時有貪官污吏剝削民脂的現象發

生，在各市縣黨部林立的當中，仍時有把持黨政，操縱地力的變形劣紳土豪呢？這實在是使一般人真明其究竟。但是我們細心觀察，便知其所以有這種矛盾的事實者，仍不外乎總理所說的一句話：「知難行易」，就是一般同志與一般民眾打倒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易，認識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難。如果能認清誰是帝國主義，誰是軍閥，誰是貪官污吏，誰是土豪劣紳，萬沒有打而不倒之理。可惜究竟誰是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在過去一般同志及一般民眾，往往明於前而暗於後，認識舊的，而不認識新的；因此只知道打倒白色帝國主義，不知道打倒變形的赤色帝國主義，雖能打倒舊的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同時確不能防止新的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的產生，深至自身亦變成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而不自知，或者是不自責。如此循環革命，重重犧牲，是何等的危險呢？所以現在我們在研究怎樣纔能打倒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以前，就須先研究怎樣纔是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與土豪劣紳。茲特分別說明於左：

一、帝國主義 什麼是帝國主義？就是利用本國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優越的勢力，對其他國家其他民族或其他地方，施行其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種種侵略的國家，便是帝國主義；原不問其為赤色或為白色，亦不問

其國體爲帝國或爲民國。中國受歐美各帝國主義的壓迫與侵略，至今垂八十餘載，總觀各帝國主義的對華侵略，關於軍事方面的，是損害中國的主權，分割中國的領土，或劃作租界，或劃爲勢力範圍，或藉領事裁判權與內河航行權等不平等條約，在中國內地駐重兵，在中國內河行使軍艦；並且一方利用萬惡軍閥，一方阻礙國民革命，以圖延長內亂，爲他們多造侵略的機會。關於經濟方面的，第一是強索賠款，或強以最不利益的條件借給公債，以發揮其貸借資本的勢力。第二是藉不平等條約，奪取我關稅、交通、產業經營、種種主權，在中國境內修築鐵路，架置電信，把持海運，開設工廠，發揮其資本勢力，以破壞中國農村經濟與各種小企業。第三是在中國境內設立大規模的金融機關，直接間接操縱我國金融及各種企業，並壟斷一切經濟的命脈。關於文化方面的，假借美好的名義，以達其實際的侵略，最顯著的，例如藉辦教堂學校醫院及各種慈善事業的招牌，薄施小惠，或藉通訊機關與報章雜誌，以宣傳帝國主義的假仁假義，以矇騙我民族，駕御我民族，以作他們的順民，這種種侵略，真是百年如一日，赤白無區別的。但是在過去軍閥當國的時候，國人竟然有親美親日的認見，固不足怪；就是本黨也會有親俄容共的錯誤，實在不

能不令我們痛心。所以現在我們不論對於任何國家，總要認清他對待我國實際上是否有以上各種的政治經濟文化的侵略，如果是有的，那便是帝國主義，我們就要打倒他，至於口頭上的親善，表面上的小惠，全都是假仁假義，萬不可因此就認賊作父，與他親善，再上其當了。

二、軍閥 什麼是軍閥？就是承繼封建遺毒的富貴思想和地盤觀念，擁兵自私，割據專政，禍國殃民，蔑視紀綱，及甘爲帝國主義的走狗奴隸，以賣國害民的，便是軍閥。中國十七年來，內亂擾攘，民不聊生，都是少數軍閥驕奢淫逸，作威作福，壓迫民衆，賣國媚外，所造成的。他們的罪狀，可說是罄竹難書了，所以在我們國民革命的對象上，他竟作了第二位。但是總理在十三年北伐宣言上說過：「軍閥本身有新陈代谢，而其性質作用，則自袁世凱以至曹錕吳佩孚如出一轍，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是軍閥既打倒，也會產生，我們的責任，不只是打倒已形成的軍閥，尤在防止未形成的軍閥發生。現在盤據數省，擁兵百萬的軍閥如吳佩孚張作霖孫傳芳等，雖然已經是被我們一一打倒了，國民政府表面上雖然算是統一全國了，然而我們試看一看國內的現狀與湘鄂事件，說現在中

國已經沒有軍閥，或能担保以後再不至有同樣軍閥產生麼？恐怕誰也不敢肯定吧。那麼我們的責任既然是一方面要打倒軍閥，一方面還要防止新軍閥的發生，所以不論是誰，只要合乎以上軍閥的條件，就是軍閥，我們就要防止的，打倒的，新與舊是毫沒有關係，沒有區別的。若說是中國軍閥已被打倒，以後也不會有軍閥重生，那真是自欺欺人了。這實在為一般民衆，尤其是本黨革命同志所極應注意的一點。

三、貪官污吏 貪官污吏什麼是？就是玩弄法紀，助長軍閥為惡，剝削民衆以肥軍閥，且以自肥的不肖官吏。這種貪官污吏形成的根本原因。一由於驕奢淫逸的獸性衝動和利己思想的過度發展，二由於宗法社會的家庭觀念與戚友觀念深入其心，三由於法制未備，政治不良，官吏的生活位置無所保障，加以軍閥土豪劣紳上下交逼，威脅利誘。那麼，我們要打倒貪官污吏，首須將形成貪官污吏的各種要素，掃除淨盡。況且我們國民黨非如共產黨所說的官無不僚，我們是剷除其貪者污者。同時我們既要打倒黨外的一切貪官污吏，就須先注意到黨內的同志們，是否也有貪官污吏之嫌疑，所以我們打倒貪官污吏的步驟，是從自身而本黨而黨外，一律依次而推進的。若祇知打倒黨外的舊黨官污吏，而忘了黨內的新貪官污吏，或竟自身也

變成貪官污吏，如此不但貪官污吏永遠不能打倒，鑑直是斷送本黨對民衆的信仰了。這並非我好說過刻過的話，試觀本黨自北伐完成，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舊日的腐化惡化份子與貪官污吏參入本黨的數量如何，本黨同志因利慾薰心曾自腐化與惡化的份子多少，我們就知道打倒貪官污吏的工作並未做到；現在尚負有很大的責任，要從己及人的打倒一切貪官污吏。

四、土豪劣紳 土豪劣紳是封建社會的餘孽，在鄉間交結官吏，憑仗財力和權勢，擅作威福，欺騙剝壓善良民衆以得種種不當利益的。這種土豪劣紳形成的原因，一方面因為人民知識不足，自治能力薄弱，對官紳常存畏懼的觀念；一方面因為在農業經濟的社會，私有財產者的威力，常足以左右民衆的經濟活動。並且這種份子普遍城鄉，根深蒂固，往往阻撓本黨革命勢力深入民間。本黨因為要打倒一切土豪劣紳，所以從各地黨部成立以後，各地同志與土豪劣紳間所發生的衝突，幾於無日不有，同時被本黨剷除者，也幾於無地不有。但是從北伐成功黨務公開以後，有令人最痛心的確有兩點，就是：（1）土豪劣紳趨勢投機，鑽入本黨，甚且把持黨務，而排斥本黨的忠實同志，（2）各地方黨內的腐化惡化份子，雖然也會作過打倒舊日的土豪劣紳的工作，但同時自己在地方便藉着黨

餘生

迴顧

的暴力作威作福，欺壓民衆，變成了一個變本加厲的新土豪劣紳，這不能不說是本黨目前的一極大的危險。因為本黨是代表民衆的，是為民衆謀利益的，本黨的基本組織為區分部，而直接與民衆發生關係的，也是區縣黨部，因此民衆對本黨之信仰與背叛，全視各該區縣黨部的行為是否能為民衆謀利益而轉移，這種違背本黨宗旨，致招民衆反感的錯誤，各地方真是數見不鮮，所以說我們要打倒土豪劣紳，尤必從各地方同志之不土豪化劣紳化做起。

最後，總括的來說說，就是本黨是代表大多數被壓迫的民衆而革命的，是要以三民主義達到中華民族之國際地位，政治地位經濟地位的平等，推進而至於世界大同的，世界帝國主義及國內的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都是我們革命的對象，而必須打倒的。但是我們要根本能打倒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與土豪劣紳，第一是要認清誰是帝國主義，誰是軍閥，誰是貪官污吏，誰是土豪劣紳。本黨歷來有忠誠奮鬥，一貫剷除之精神，一律剷除。第二是要嚴防變形的帝國主義及新軍閥新貪官污吏新土豪劣紳之發生；尤其是要特別警惕防禦惡勢力及投機分子混入本黨，致本黨同志軍閥化、官僚化劣紳化，然後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與土豪劣紳，纔有根本打倒之希望。

在去年的這一箇月——四月真正是清黨工作開始的時候，靠着中央以及各地忠實同志的努力，總算是把這留給我們的中國國民黨從共產黨徒的手中救出來了，這是我們革命的同志應當時常不忘的一件大事，更是我們應當繼續努力下去的一件工作。

共產黨徒陰謀篡黨權，是應當清除的，因為要救中國，不能不把破壞國民革命的共產黨徒徹底肅清，這是任何人所不能否認的，也是每個革命的同志所不可不努力的，但是在清黨以後，有幾件重大的事情，很值得我們現在來回顧的——

一、當開始清黨的時候，在武漢的中國國民黨同志與在南京的同志，因為對於清黨主張的不同，發生意見的衝突，雖然以後曾經有寧漢合作的一番事實，然終於不能澈底合作，這的確是在清黨以後黨內最大的損失，因為黨內同志——尤其是站在領導地位的同志，不能合作，縱然清除了共產黨，而黨的力量仍然不能集中，黨的力量既不能集中，革命工作又怎樣不受影響呢？所以與其說本黨清黨的成功，真若說共產黨挑撥離間的伎倆成功，因為共產黨正是希望着中國國民黨的黨員不能團結哩！這是我們在回顧中應有的覺悟。

二、在寧漢合作以後，七拉八扯的成立了個特別委員會，這特別委員，在黨章上是沒有絲毫的根據，於是就讓成了「一二二」慘案，在黨的清白的歷史上塗上了很大的污點，較之共產黨的破壞中國國民黨，其害祇有過而無不及，因為黨的威權，是整個兒被斷送在這特別委員會上了，這是我們在迴顧中應有的認識。

三、革命的中國國民黨，經過了以上的兩種——清黨與特別委員會的成立——挫折以後，不僅是失掉民眾對黨的信仰不少，就是忠實的黨員，也有很多的因為找不到革命的中心，以致徘徊不進或者誤入歧途了！同時一切投機的腐化惡化份子，更逞着這黑白難分的機會，混進黨的，抓取了相當或最高的黨權，用盡心力來排擠，來壓迫忠實的革命同志，把個革命的中國國民黨；為民衆謀利益的中國國民黨，變成了投機份子升官發財的招牌，整天的你爭我奪；你出宣言說我是反革命，我發通電說你是腐化分子，只恐怕別人的地位比自己高了，那裏還顧得到民衆的痛苦與黨的危機，總理如果在天有靈，怎能不傷心落淚呢？這是我們在迴顧中所應當痛恨的。

最後要說的，就是以上的幾段話，都是過去的事實，每個革命的同志，都認很明白的看得見的，絕不是我隨便來傳黨與一般（所謂一般係指且相勾心鬥角者而言）同志（？），所以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知道，總理所遺給我們的

中國國民黨，是已經被一般借黨營私的革命盜賊們給破壞了，我們如果不急速的振作起來，用革命的手段來打倒這一切革命的盜賊，恐怕黨的生命就快要斷送在他們的手上了！這是我們在迴顧清黨以後一年來黨的情況中應當有的決心！

小組織是革命進程中的最大阻力

祁仁

中國的革命到了今日，表面看來好像是空前的大成功，但是事實告訴我們是一個絕大的失敗。這個矛盾的現象，恐怕稍有革命常識的人，早就看得清清楚楚的，用不着我們再來重述。但是我們對革命失敗的原因，不能不有深刻的理解和明確的判斷。我們知道黨的構成，是賴所構成份子的思想出發點以及所要求的一切都能够一致，不是基於個人的立場拉攏許多有關係的人——失業青年無廉恥的政治客們湊成的。這條原則是任何人不能否認的。但是我們回頭來看：我們的黨和革命，不覺的使我們增加無限的失望和憤慨。

我們明瞭革命的失敗，並不是緣於敵人的力量雄厚，而在革命的勢力團結不堅；黨的破碎，亦不僅由於腐化份子的混入，而係黨的本身組織不嚴。以團結不堅的革命集團，面向一切敵人進攻，中途失敗，乃是不可避免的事實

小組織是革命進程中的最大阻力

八

。以本身組織不嚴的革命政黨，半途破碎，也是自然的表現。所以我們也用不着失望悲傷，只要我們看出過去革命失敗和黨的破碎的錯誤，我們就嚴加究正和改除，只要我們認清小團體是腐化黨的病菌，我們就堅決的主張消滅和禁止。因為我承認黨是謀實現主義的一種工具，不是目的。我們是為革命纔來組織黨，為民眾的利益才來加入黨，決不是為了一黨才來革命，為了一黨才來拉攏民眾。只要我們認識三民主義可以解決中國社會上的一切問題，我們便堅決的相信中國國民黨是一個革命的政黨。同時我們知道過去黨的破碎和革命的失敗，完全是基於革命時期不可避免的事實，而非基於國民黨本身主義和政策的不對。所以我們覺得黨生毛病，就可將黨的組織醫治，決不因黨破碎而另行組織團體。同時更深信團結革命的力量，嚴密黨的組織，是我們目前最迫切的工作，然而消滅黨內小組織，也是我們目前刻不容緩的任務。

我們要明瞭小組織的實際錯誤。我們便先要知道他產生的淵源和背影，自從黨的組織破裂以後，無時無刻不陷於夾攻的地位。在這個時期，革命的忠實同志便難免淪入危險和迷途的環境裏面，一方面有些同志謀為整個的革命找出路而來組織小團體。一方面反革命封建餘孽，為保持其統治者的地位和升官發財計，拉攏一般生活不安定而徘徊迷途的青年，作他們掠奪剝削的工具。所以失了組織失

了重心的中國國民黨，處在混亂的封建勢力高漲的怒潮黨中，小組織的形成，也是不能避免的事實。然而革命的勢力，是應客觀環境的要求，自然也有集中的必要。

我們認識了小組織的形成，再看小組織的行動。我們知道每個小組織產生的動機，固然基於個人的立場，然而裏面也有很多國民黨的忠實黨員，在這些黨員加入小組織的初衷，其最大的願望，是希望由此為黨找出路。換句話說，就是藉小組織的發展來作黨的重心，而領導黨，領導革命。然而結果誤入迷途者，實屬不少。所以過去的事實告訴我們，加入小組織的同志們，雖然仍以三民主義做口頭禪，作護身符。但他實際的立場，是基於個人，或小組織，却非基於國民黨。我們常看見加入小組織的同志們，往往遇黨的利益和小組織的利益衝突時，他們便拋去了一切革命的觀念而站在小組織的利益上大施攻擊。這樣的結果，站在黨的立場上來說，是等於自殺，站在革命的觀點上來說，是自樹敵人。所以我們肯定的說，基於個人的立場的小組織在黨內林立，整個的黨，至難免於破碎，革命至難免於流產，中斷。

其次我們再就一般軍閥政客們所御用的小組織來說，真是令人痛恨至極。我們知道，小組織的形成，固然基於個人的立場，然而有許多黨員的動機，有時尚以革命為前提。但是黨內的軍閥和政客們的小團體的形成，第一拉攏

失業的青年和其親戚朋友們來形成一種勢力，作他們掠奪蒼血的工具，第二勾結失敗的軍閥和官僚政客土豪劣紳等，團結成聯合戰線，向着一切被壓迫民衆進攻。以圖鞏固原有的地位，或謀攫取相當的權利。第三奪取政權，收容一切甘心做工具的走狗和上等流氓游民。以謀發展其支配慾，並保持其統治者的地位。所以在這樣變像封建的紊亂紛擾局面之下，把整個的革命戰線，早弄得四分五裂，把十三年改組後的中國國民黨，早弄得破爛不堪。所以現在每個革命的忠實同志，總會感覺到現在的黨已失去了十三年改組的精神，這也就是說，失去了他的革命的能力。一個黨失去了革命的精神，也就等於宣佈死刑。所以我們每個國民黨，不談革命則已，如欲真正的去進行革命工作，第一步非先將破碎的國民黨組織健全起來不可，如欲使黨健全，非先將縱橫黨內的小組織根本滅消不可。

所以在黨組織的破碎，黨的革命性消失的時候。我們是堅決的主張在三民主義的立場上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法統之下澈底的嚴密黨的組織，統一革命的領導權，同時我們感覺到，集中革命力量，是本黨惟一的出路，也就革命進程中的惟一工作。但是我堅決的反對藉黨的名義，組織小團體，來為個人謀出路，或償個人的支配慾。同時我們是在要求對主義有深刻的認識。和堅決信仰而來嚴密黨的組織，統一革命的勢力，然而我們反對表面是三民主義

的信徒，骨子裏充滿了升官發財的欲望而來藉黨營私的小組織。我們是希望有心決解除民衆痛苦實現整個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來主持黨內一切，更希望有長久革命的歷史，淵博的學問，超人的智能，和偉大的人格的同志，來領導國民革命。我們是反對一切野心家基於個人的立場妄談黨的理論，更堅決的主張消滅一切小組織，以免分散革命的力量，破壞黨的統一。我們尤其是希望一般革命的青年，不要因對現狀不滿，而隨便接受不健全的理論，或加入基於個人立場的小組織。

綜上所觀，我們便得到結論如下。第一小組織的形成，是基於個人的立場。第二加入小組織的黨員，其行動以小組織的利益為前提。第三小組織的利害觀念，和整個的革命政黨根本衝突。由此三點，我們便肯定的說，凡是小組織，皆難免為反革命者所利用；凡是小組織的行動，隨時隨地都可以增進黨的無味鬥爭，分裂革命的陣線，摧殘革命的勢力。所以我們為黨的健全計，不能不先消滅黨內的小組織；為革命進展計，更不能不統一黨內的小團體。

長江戰事解決以後

李嗣元

長江戰事，自爆發以後，中央師旅，節節勝利，勢如破竹，武漢叛軍，望風敗逃。現在收復武漢，平定三湘。武漢叛軍，已成釜底遊魂。戰事結果，指日可望。

願有不能已於言者。自此次戰事發生以後，戰地民衆殊遭於兵燹砲火之下，前線士兵搏鬥於槍林彈雨之中。後方民衆雖稍免於格鬥焚劫之苦，但不經兵匪水旱之災，近復不得不為國家輸將軍需，以應戰事。是民衆之直接間接犧牲於此次戰事者，及受此次戰禍而增加之痛苦，已經不堪言喻。但為國家的長治久安計，為消除革命的障礙計，所以全國民衆，對於中央此次以武力解決一切叛黨禍國的軍閥，還是十分同情，竭誠擁護。而唯一願望，則在桂系消滅以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此次戰事結束以後，永無第二第三次戰事的續演，國家從此，臻於真正統一，民衆得以解除一切痛苦。雖然飽受無量的痛苦與犧牲，亦就算得到代價了。

政府要打算滿足民衆的這一種願望，就應確實的注意並作到下列的幾件事情。

第一，就是軍事結束後，兩湖兩廣的善後問題，兩湖兩廣經此次變動以後，政治上一定要有一番的更張和整頓。中央對於這件事情，預先必須有一種周密計畫，和妥善的方法。任用官吏，尤須秉公捐私，務期做到人盡其才，舉得其人。過去政治上一切病國蠹民的積弊，應趁此良機，一掃而清，以示與民更始，並示與桂系、軍閥，有大不相同的地方。如果這幾點，不能做到，民衆一定要懷疑最誠的革命政府，不是為民衆解除痛苦，不能為民衆謀造幸

福。政府如果因此而失掉民衆的信賴和擁護，不僅全國民衆，和許多武裝同志的痛苦犧牲為無意義，政府亦必然失掉領導民衆的力量，而不克完成其革命的建國責任。

第二，革命的目的，原在消滅社會中一切妨害民衆利益，阻礙社會進化的舊制度、舊觀念，而非對人的問題，其理至明。政府此次忍痛出兵，解決桂系，自然不是對於李胡黃白等個人的問題，而是對事的問題。因為桂系軍閥破壞統一，背叛革命，政府為國家及革命的前途計，不得不採取此斷然之手段。但我們有請政府深切注意者，嗣後處置國是，應確保此觀念。稍有不當，即假反動派以藉口。不僅要從此多事，政府亦將何以自解於民衆。就如次湘事發生，中央對于武漢的處置，並未過當，桂系軍閥反指摘政府說，張學良擅殺楊常，中央並未過問，獨對于武漢政分會，責備過苛，甚為不當。這固然是桂系軍閥的無理口吻，不值有識者的一顧。但中央本身對於此事，究何以自解？對人乎，對事乎，並未見中央明白解釋。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中央嗣後必須遵守對於事的問題，一些也不能苟且。對於人的觀念，不要存一點成見而以坦白態度相視。

第三，桂系軍閥的最大罪惡，具體說來，第一個是割據地盤，破壞統一。第二個陰謀篡竊中央，把持中央。現在桂系軍閥，固已然不成問題；試問單純的消滅桂系以後

·割據的局面，是不是就可以終止？陰謀篡奪中央，把持

中央的野心家，是不是可以完全消除？我們知道，這不是一個單純的問題，不是單純的軍事行動，可以解決了的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第一負黨國最高責任的人，必須先有覺悟，要確本親愛精誠的精神，大家團結一致。要確本政治上的實際要求去處置國是。第二當局諸公，都要澈底打破一系一派把持中央的思想，和活動。打破由各軍事領袖瓜分中央的事實。消滅軍隊佔領地盤的觀念。消滅一切以個人為中心的組織和活動。這幾點如能作到，國家便能統一，政治便可上軌道。不然爾虞我詐，各懷肺腹，無論花槍怎樣掉得高，手段怎樣玩得妙，兵力怎樣雄厚，勢派怎樣博大，結果固然害了國家，害了民衆，害了革命。個人也只落得身敗名裂，而妄想終不能實現，如要不信，請看歷史上的事實。袁世凱吳佩孚迷夢武力統一，現在那裏去了，西山派把持特委會，想以一系之力，支配黨國，曾幾何時，也出賣了他全部的政治生命。唐繼堯趙恆惕，不都是割據軍閥的健者嗎？結果又怎麼樣了？

長江戰事的解決，已在目前。我們切望國家從此消除內戰，臻于統一。同時認定上述之件大事，於國家及革命前途，所關甚重。想中央必有善法處置之，以副全國民衆之期望。

湘變與今後政訓工作 朱耀中

此次湘變，桂系稱兵，可以說完全是一種軍閥的封建集團行動，也就是破壞中國統一的行動，換句話說，是背叛了黨和三民主義的行動，同時我們做政訓工作的人也不能不分負其責，假如我們的政訓工作已經影響到了軍隊中每個士兵去，那有此次的湘變？唯其因為我們的政訓工作做的不週——就是沒有實際的到士兵間去使他們認清本黨，了解三民主義，才使桂系有如此的倒行逆施，背黨叛國的行動。所以在此時湘事尚未完全解決，我們做政訓工作的同志，應當有一番深刻的覺悟，更當加倍的努力到士兵間去從事實際的工作，以期我們的敵人在我們前面早日坍台，倒斃，全行沒滅！

先總理說：「第一步要使武力與民衆結合，第二步要使武力成為民衆的武力，」但怎樣才可以使他們與民衆結合與成為民衆的武力呢？我的意思以為應當照下列各項去作：

一、須使每個士兵對於黨有深刻的認識，我們的黨是一個革命的黨，是為求中國統一與解放全國被壓迫民衆的，它不像共產黨的殺人放火，只顧土豪，流氓，地痞一階級的利益，它是建築在全中國被壓迫民衆的共同利害之上為全體被壓迫民衆謀利益的，軍隊產自民間，而士兵本身

亦為全國被壓迫民衆之一部分，黨為民衆謀得的利益，士兵是同樣享有權利的；黨為民衆求解放，士兵當然也是在被解放之中的。所以軍隊為黨奮鬥，也就是為自己奮鬥。

二、須使每個士兵對於主義徹底的了解，我們都知道三民主義是我們黨內唯一最高的理論，最適應全國被壓迫民衆觀的要求的理論，它是我們先總理一生心血的結晶，是中國環境內所產生的一種偉大思想。要使軍隊徹底了解三民主義，不僅是一本淺說可以奏效，我們必須深入軍隊時時刻刻向每個士兵將主義分析清楚，仔細的用普通話語，逐條講給他們，使他們對於主義，可以徹底了解，

他們了解才可以從内心裏發出真誠的信仰，革命的要求，更會確信三民主義的成功，全國被壓迫民衆才能得到解放，得到利益，才可以享受真正的幸福。

三、須使每個士兵於軍紀之外恪守黨紀，國民革命軍是黨的軍隊革命的前鋒所以黨紀在每個士兵應當特別恪守，不然會形成個人的行動，軍閥的行動！革命的利益影響到他們的腦中，比自身的利益重大的多，不但如此，就是他們長官的利益，軍隊集團的利益，也不能和革命的利益相比擬！從個人的立場軍閥的立場與黨的立場革命的立場上向每個士兵解釋清楚，使他們知道站在個人的立場上與軍閥的立場上是要失敗的；站在黨的立場上與革命的立場上終歸勝利！同時利用現在的事實，以時事為研究的對象

，時刻向他們說明並詳細的分析其政治的意義，然後才能鼓勵他們的勇氣，才可以增加他們的戰鬥力！

此次的湘變，在前面已經說過，做政訓工作的人決不能辭推掉一部分責任。做政訓工作，是我們今日的重大任務，唯一使命！假如軍隊一日不能與民衆結合，不能成為民衆的武力，那就是我們做政訓工作的不努力，錯誤——沒有使軍隊認清了本黨，了解了主義。此刻應當打倒我們的敵人桂系，更應當注意他的繼起者！我們相信，軍隊與民衆結合，軍隊成為民衆的武力，然後才能保障黨的勝利——革命的勝利！

中國應否退出國際聯盟？指導員張永生

國際聯盟是歐戰後的產物，牠所標榜的宗旨，是「聯絡國際感情，保障世界和平共謀人類幸福。」既然有這樣冠冕堂皇標題，當然受世界上一般被壓迫的弱小民族的歡迎，尤其是「地大物博」「文明古國」久受蹂躪的「可憐虫」，一聞福音，更是格外的歡迎鼓舞。所以中國在國聯誕生那一年，就正式加入了。

光陰荏苒，國聯迄今已有九年的歷史了。現在有的以為中國加入國聯，找不出正當的理由來，主張立刻退出。這種論調，差不多成了全國朝野一致的呼聲，也有持反對論調的，究竟這個眼前重大的問題，應該怎樣解決？是我

們應該細加研究，同時要回復一個答案的。現在我們站在客觀的地位，從理論和歷史上，分析一下，所得的結論，一定是對後者加以非難，對前者表示同情，而竭力擁護的。我們要研究這個理由，可分理論與事實兩方面來證明。

(一) 理論方面——國聯組織的內容，和中國國民革命的理論與政綱立于反對的地位。因為國聯所代表的是四大強國的利益——英、法、日、意是資本帝國主義者的集團。而我們的革命是向着民族平等，世界大同的大道前進。精密一點說，就是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被壓迫的弱小民族，共同打倒帝國主義，以達到大同之域。這一點是根本不能相容的，再看牠所標榜的「聯絡國際感情……」也不過是例行季節，官樣文章。實際上還是造成資本帝國主義者的連合戰線，堅固壁壘，是他們「發號施令」的大本營，別的弱小民族却成了他們的附屬品，站在毫無作用的地位，俯首聽命罷了，從這裏看起來，為剷除革命障礙，實現革命的三民主義計，當然要毅然決然的退出國聯，決不能長此敷衍，受牠的擺佈愚弄了。

(二) 事實方面分兩項來說：

甲、中國加入國聯從未享受同等的待遇。

國聯是在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誕生的，中國加入也是在同年七月十六日，可以說是和牠「與生俱來」。在國聯裏雖然有這麼長久的歷史，照道理上講，應該是友誼篤厚了

。況且牠的宗旨又是冠冕堂皇的，自然一切，「弱肉強食」的勾當，可以絕跡了，但是事實上告訴我們却大謬不然。試回想過去的五卅，六二三……許多慘案，是不是帝國主義者促成的。每次慘劇發生，我國人士莫不奔走呼號，舉國若狂，常訴之于國聯，求牠本着主旨，公平裁判，而牠不是裝聾作啞，置之不理，便是暗中抑制，功架為虐。試看沙市之上，萬縣城下，大明湖畔，許多殉難烈士，國聯對之曾洒過一滴同情之淚嗎？再看現在駐魯日軍堅持不撤，也未聞加以非難，諸如此類，簡直不勝枚舉。攷察過去的事實，推想未來的情況，恐怕是同樣的慘劇，還要一重演哪！那麼中國加入國聯，究竟為的什麼？有沒有正當的理由？

乙、擔負片面的義務——會費

繳納會費，是取得會員資格最要的一個條件，按照盟約規定，中國應該繳納四十五股的會費，每股市價美金四五百元，合計中國每年應該繳納費美金二〇七〇〇元。無論什麼時候，權利義務總是相互並存的，現在中國受列強經濟的壓迫，已經到了民窮財盡的地步了。一切建設事業，經緯萬端，因為財政的拮据，竟無從着手，偏偏要平白地每年籌措許多的民脂民膏，去奉敬國聯，真是矛盾極了，豈有此理。

根據上邊所說的幾點，我們站在革命的立場上，暫就

人民的名義上說，都覺得中國應該立刻退出國聯，發誓自強，另謀別的出路。這種「仰人鼻息」的事情，是頂可恥可憐的！

末了再談一談，反對方面所持的理由，他們的意思，大約是恐怕和國聯一旦失却了好感，鬧出意外不幸的事件來，我想這一點請大家儘管放心不要過于「杞憂」吧！試看現在的民衆，不是已經有了覺悟嗎？

目前我們應當注意的是什麼？

王運昌

北伐告成，訓政開始，凡百設施，宜乎遵照總理之主張，共同努力以求革命之貫澈。乃觀本黨同志，過去之事實，往往言總理之言，而不行總理之行；意見紛歧，思想錯亂；口頭無論怎麼光大，行事仍站在權利的立場。小組組織于是產生；黨務因而糾紛。嗚呼，斯時何時？不是吾輩犧牲奮鬥，刻苦自勵的時候嗎？主義之能否實現，不是視黨員有無決心與毅力為斷嗎？若不勇往直前，不特主義無由實現，將見反動勢力立即乘間潛入，可不懼哉！余思之再，以為黨人應注意的有幾點，爰舉出之，以資討論。第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進而至于世界大同，所謂成物之功也。然成物必本於成己，立人須先求自立。人只知總理事業之偉大，而不知總理革命四十年如一日，其人格純一無瑕，不能移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也。本黨同志負荷總理遺志，領導國民革命，首在躬自淬厲，卓然有立，以為民衆之表式。乃過去之事實，往往提倡紀律化而自身不守規則，慢無秩序；提倡平民化，而自身志在溫飽，耽惡衣惡食；言打倒帝國主義，而自身却為帝己主義，一身尚不能自儉，安望其扶助痛苦小民哉？第二理論之統一。理想為作事之基礎，凡事欲其不至錯誤，全任理論之真確。一人之理論不確，一人之動作難免錯誤，團體之理論不一，團體之動作難免矛盾，是則統一理論何等重要。總理之三民主義，本是隨環境之需要，經長久之經歷與研究而發明的，實至大無比，乃因黨員個人之注意點不同，認識差別，于是曲解主義者有之，誤用主義者亦有之。舉一個例來說，有的同志以為吾黨是代表農工與小市民的，因為他們是被壓迫的。但有些人簡直不敢提起農工，甚至不敢說起小資產階級，因為他們自己不是小資產階級，所以他們就不管農工和小市民的痛苦，如此這兩種的意見由辯論就可以衝突起來，最近黨務糾紛未始非理論之不統一為其最大原因。功夫作不得宇宙事業。可見克己之功非常重要。大學曰：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其本亂而未未有能治者。吾黨主義在

黨愈零散。物體然，人類何獨不然。人類求生存之道，雖有多端，而其根本原則却在團結。總理自傳有云：「予之從事革命，建立主義，以爲標的，求天下仁人志士共趨一主義之下而致力。」他又說：「黨政中最要緊的事是各位黨員有一種精神結合。要各位黨員能够精神結合，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供獻能力，如果個人能犧牲自由，然後全黨方能得自由。如果個人能貢獻能力，然後全黨方能有能力。」各國政黨之能否堅固有力未有不視其團結之程度

而定。我國今雖號稱統一，然帝國主義者尚未剷除，反動勢力到處潛伏。欲貫徹本黨主張，全賴黨中革命同志心投壹合，一致團結，充其愛力，廣爲傳播。不惟聲應氣求，且當苦樂相共，然後黨之基礎可得鞏固。反是而互相攜貳，互相猜忌，未有不授敵人以進攻之機，可不慎警哉！上列三義，雖無新鮮理論，然實爲本黨生死存亡之關鍵，今後總理遺教能否實現，全視此三大意義能否貫徹以爲斷。願與各同志共勉之。

說人生應有之志願

內六區巡警吳靜軒投稿

人之一生，必有堅定鴻偉之志願，且百折不磨，則終有達到目的之一日。須努力成功，始不辜負此生。所謂堅定鴻偉之志願，即立意在天地間，爲國家民衆作件經天緯地之事業，與世界民族謀永久之幸福，剷除幾千年人民所受專制壓迫之痛苦，而達一生之志願者也。以我國而論，自夏傳子家天下以來，民衆即困於專制勢力範圍之下，幾千年而不自知。至明末，滿族入關，以兵力佔據大明疆土。以後我漢族即受滿族專制之壓迫，處處多不平等。以仕宦一途而論，我漢族非塞窗十載，勢力到處潛伏。欲貫徹本黨主張，全賴黨中革命同志心投壹合，一致團結，充其愛力，廣爲傳播。不惟聲應氣求，且當苦樂相共，然後黨之基礎可得鞏固。反是而互相攜貳，互相猜忌，未有不授敵人以進攻之機，可不慎警哉！上列三義，雖無新鮮理論，然實爲本黨生死存亡之關鍵，今後總理遺教能否實現，全視此三大意義能否貫徹以爲斷。願與各同志共勉之。

特 載

胡漢民

國民黨民衆運動的理論

民衆運動，在中國已由多年實際的試驗時期進到理論的確立時期，經過多年試驗的行程當中，我們應該把民衆運動一般現象作一個總觀察，從觀察當中，估定它的內容和價值。

先就它的一般現象說，我們知道凡是民衆運動，其起因總是由於社會的大變，或國家的危亡，民族間戰爭的失敗，外人的欺凌屠殺，軍閥官僚的賣國殃民，少數特權者的荼毒壓迫，都是直接製造民衆運動的原料，沒有這種原料，民衆運動的火燄是燃燒不起來的，縱然燒也不長久，也不普遍，在中國，軍閥的迭起，帝國主義者的相繼掠奪是最富於狂熱性的，其所感受的刺激大，其所發的狂熱亦大，巨風怒雨，固然發了天地間不平之氣，然狂暴的傾向，也隨着而來，所以凡是個人批評的理性，一到羣衆的狂熱裏面，就最不容易表現，而反常的行動，往往隨狂熱

與俱進，這種民衆運動的現象，便引起了世人兩種的批評，一種認定民衆運動是最富危險性的，是不應該有的，一種認定民衆運動是最有力量的，最能促進社會的改造的，前者是法國心理學家呂邦的態度，後者是革命者的態度，但是社會不能免避罪惡，不能保證不遭受危險，則民衆運動自不能保其不發生，所以問題並不在民衆運動是否應該有，而在如何使民衆運動成為有益於社會生存的利器，這是值得注意的第二點，民衆運動，結果往往歸於失敗，歷史上這種例很不少，而且失敗的結果，往往引起社會民氣若干時的稍沉，究其失敗的原因，不外幾種，如果是由於目標太多，或問題太複雜，則民衆到了認清一個總的最大目標，或找出許多問題的一個中心問題時候，還會運動起來，如果失敗是由於民衆運動當中起了野心家，那末民衆不久必將轉移他們的目標，向着野心家招擊，如果失敗的原因，在於敵方的壓迫太強大，那末民衆勢力一時屈服，不久必將再起，而且再起的力量必將更大，假使失敗的原因，由於思想錯誤，方向歧謬，則民衆因失敗而受教訓和覺悟，比什麼教育制度所生的效果還要更大而且更敏捷，這是應該注意的第三點。

依第一點說，民衆運動是挽救國家危亡和保障社會生存的一個力量，是應該鼓勵的，依第二點說，民衆運動便有如何始可使之成為有益於社會的問題，依第三點說，民

參差錯，失敗和成功，都於社會有很大的影響，而我們的問題，便是要如何纔能使它成功多於失敗，及如何使它好影響多於惡影響，總括地說，民衆運動一定是以救社會為目的，要保證它的成功和好影響，自然要有必具的條件，這些條件當中，第一須有不拐騙民衆的忠實領導，第二須有堅固的組織，第三須有共同的信仰，這三個重要條件完備了，民衆運動才有不可搖撼的基礎和不可抵抗的力量。

這幾年來，在民衆運動當中奮鬥的，表面上都是一个國民黨，而暗地裡冒國民黨招牌做非國民黨工作的，尚有一個共產黨，或不僅是共產黨，這種現象，便是拐騙民衆的第一義，因為挂羊頭而賣狗肉，主義上政策上也就隨着換了內容，便是信仰上起了裂痕，這是拐騙民衆的第二義，信仰被挑亂，招牌被假冒組織上也自然生出許多衝突而矛盾的系統，這就是拐騙民衆用至拆散民衆的第三義，共產黨拐騙民衆的罪惡，我不要在這裡細數，我所要大家注意的，就是依這三種事實的綱領，可以更指出一個原則來，就是·凡是民衆運動，只能以一個黨為中心，只能以一個信仰為目的，而且只能以一個黨一個信仰為力量的總發動機，所謂一個黨，須要以民衆相互利益的總信仰為努力的總目標，信仰總一，民衆相互利益就要由黨來企求，黨的組織統一，民衆一切組織就要以黨為中心，而一切活動就要由

黨出發，一切政策由黨通過，一切工作由黨分配，更深切地說，民衆運動，沒有以全體的利益為歸宿的主義便沒有精神，沒有全體對於主義的信仰，便沒有組織的可能性，沒有組織可能性，便沒有力量，必須拿定主義，固執着信仰，集中在一個黨的組織裏面，然後民衆運動就可以把國家的權力和社會的權力打成一氣，把國家的政治機關和社會的公衆機關建成一個脈脈相通的血流，必如此，民衆運動才可以成為改造國家和社會的偉力，纔可以成為處在次殖民地苦境的中國的生力軍。

二、舍三民主義外無民衆運動的理論

但是我們要解決全國民衆人人有切身關係的三大問題，我們就決不能走各國歷史所走的路，照以前世界歷史所給與的教訓，我們不能像英國那樣只從解決民權問題入手，而不同時解決民族和民生問題，我們更不能像奧國那樣任個人資本生產制度自然的發展，結果就連社會國家都分裂成多少經濟的團體而長相衝突，我們的問題，須民族民主民生三個問題在同一計劃中謀整個的解決，這就是說，我們中國民族的自救運動須有整個的解決三個問題的計劃做中心，整個的計劃是什麼，就是，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三民主義的作用，在於消滅中國外來的三種壓迫和內部的三種積弱，詳言之，民族主義在打破外來的人口壓迫和政治壓迫和經濟壓迫，而恢復中國民族獨立自由的地位和

權能。民權主義，在打破帝國主義和軍閥兩種政治的掠奪，而建立人民自己管理自己政事的一個國家，使人人都有自保自養的能力和機會。民生主義，在打破帝國主義軍閥及其他特權者的剝削，而以國家的力量來扶植生產交通事業的發達，以滿足人民衣食住行的四大需要。孫先生的建國大綱，更把三民主義具體的表現出來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選舉權，行使罷官權，行使創制權，行使使其復決權，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制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在這三民主義的具體方案之中，孫先生完全沒有爲什麼帝國主義軍閥官僚一類的特權階級預留餘地，而只有純粹的爲民衆的福利打算，所以三民主義，就其作用說，實在是唯民主義，衣食住行的需要爲民而謀，政治知識和權能的需要爲民而謀，國際平等獨立地位的需要亦無不爲民而謀。我們民衆除了這三大需要而外，還有什麼更切身而更急迫的需要呢？我們四萬萬人所受的壓迫，可以總括在一句話裏面，就要受着這三種需要的窮乏的壓迫，在

這一種種壓迫之下，我們的民衆運動，當然是爲反抗這個總壓迫而奮起，而進行，而非達到目的不止。以世界各國的民衆運動的歷史比較起來說，我們民衆不是要像英國只一貫的做了民權運動，也不是要像奧國只等到資本生產出了毛病才做紛亂經濟鬥爭運動，換言之，我們做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是民族運動政治運動經濟運動三種合而爲一的運動，而之所以必須合而爲一的原因，是事實上中國的地位民衆的苦痛所決定的，而非任何人空想所決定的，再比照一切民衆的原則來說，唯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是備具了永久的可能性，是社會生存的唯一利器而且是具備了成功的條件，如果真實依照三民主義目的來作民衆運動，除却一切個人的錯誤和缺點外，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決不會使民衆受欺騙而失望，決不會使信仰不一致而組織上起分裂，過去民衆運動失敗的反證，世界歷史的教訓，和國家實際的需要，在在都肯定了，唯三民主義纔是民衆運動的基礎，亦唯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纔是真切的民衆運動，無論何種阻力，都不能防止其成功。

三、民衆運動的三大程序

根據中國的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有整個解決的必要，和整個的連環的三民主義的原則，我們既然明瞭民衆運動必須以三民主義爲基礎，那末民衆運動就非依據三民主義而定出整個的進行計畫不可，由此要點，遂產生一個根

本原則，就是三民主義之實現，必須依辦理手定軍政訓政憲政三個革命程序，在此三程序中，革命的政府和民衆運動必須相互的密切的聯合一致以並進，此其要義，蓋在聯繫的力量和人民的力量團結為一種大力量，而急速的

完成破壞和建設雙方的工作，但在國家的力量和人的力量之間，其所賴以溝通雙方團結為一個整個大力量者，必須忠實健全的中國國民黨，故黨必須一方為民衆團體的訓練指導，使其能自由對於國家社會問題表現其意思，貢獻其能力，一方為政府的監督指導，使其扶助民衆相互的利益，其權力得為民衆的權力，其政策得為民衆謀福利的政策。

基此根本原則，我們且將軍政訓政憲政三個革命期內

民衆運動的方針，定明其概要如左：

一，在軍政時期，一切調度悉隸于軍政之下，政府一方面用革命的武力掃除國內的障礙，黨的民衆運動一方面必須派訓練成熟的人員到各縣指導民衆，做三種民衆工作，（一）協助革命的武力，（二）訓導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發展，（三）宣傳革命的主義，和軍政時期的革命政策。

二，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為訓政開始之時，在此時期，黨的民衆運動，必須備具大規模的計畫，為建設的訓練，領導人民依照建國大綱的訓政實業計劃，而扶助其使用直接民權及解決民生問題的知識和能力之發達，以協助

各級自治基礎的創立，尤需注意的，就是在此期內的民衆運動，對於本省訓政基礎之確立與全國軍政統一之促進，兩種工作必須兼顧，而尤其對於民衆的訓政工作與政府的訓政方法保持密切的調協。

三，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一省憲政開始時期，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則為制定全國憲法時期，在此期內，民衆運動之目的，在於完全養成民衆運用直接民權和參預國家政權的自動能力，宣傳訓政憲政兩期內的成績，以求五權憲法和直接民權在實際運用上收完滿的效果，同時對於民生主義的具體建設，必須使人民與政府協力共謀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之大規模的進行。

這三時期民衆運動的方針，我們更可詳細說明其內容，第一，軍政時期，民衆運動必須確立於集合全國人民的力量以掃除障礙之基礎上，故除以革命的武力奠定新國以外交方式廢除不平等條約外，必須以政治法律的力量規定公共的度量衡及一切法令，禁止阻礙改革的惡制度和惡風俗如釐卡陋規苛捐雜稅販賣人口等，保護民衆團體組織的自由，製定訓練民衆團體的方法，防止高利盤剥的壓迫民衆及階級鬥爭的行動，禁止引誘或脅迫民衆團體離開黨與政府的指導訓練而破壞革命之進行，確定民衆團體在地方的基本組織之完成，以植訓政時期縣自治的基礎，其在基

本組織未蒙允許以前，非得徵取政府之認可，民衆團體即不得任意組織，而應採取以發揚人權而民衆樹立民主的自治之根基而利用之以為破壞革命的工具。而尤須解除非屬於革命武力系統之一切武装，使民衆完全受革命的武力之保護，庶不復有共產黨士紳劣紳地痞流氓挾武裝以魚肉地方人民的危險，總括的說，軍政時期的民衆運動，是在確立民衆團體的組織以為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基礎，協助革命武力的破壞工作，而防禦任何惡勢力破壞革命之進展。

二、破壞工作完成，須直接着開始做建設工作，所以調政策期的民衆運動，須養成民衆使用直接民權的知識和能力，扶植其使用科學方法以改進各民衆的生產，而增加其購買力，調查地方人口及農工業的實況，贊助生產和消費合事業，測量縣市的土地，整理農田經界，以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準備，改革地方的警察衛生及農村工廠衛生等，使民衆直接享受社會生活的實際利益，故此時期民衆運動的主要目的，在培植社會的基礎使民衆的保和養兩件大事得以由單面而趨於發達，纔能直接進於國家大建設的憲政有基礎，國家就可正面實施三民主義的大計劃，如五權憲法的頒布，和實業計畫的施行等，這時候民衆運動完全要以民衆已編製使組織的民權和已經樹立基礎的經濟能力，促進國家建設的大計畫之實施，凡土地生產力的增加，礦

產的開發，交通的建設，水力的利用，及育幼養老濟貧救孤等項大規模的公共事業，都須民衆督促政府，合國家與人民之力共同進行，總合言之，此三時期民衆運動，在第一期為破壞惡勢力，在第二期為確立新社會的根基，在第三期為完成國家的建設，三者分言之必須步驟不亂，合言之必須精神一貫，而每一時期的進行，必須民衆與政府一致，政府與民衆一致，然後民衆運動纔不失為三民主義的運動，纔能步步取得不可磨滅的成功。

我們從這三個時期的方針和內容裏面，可以看得出中國民衆運動，決沒有適用階級鬥爭理論之餘地，我們首先要看軍政時期，其革命目的，在掃除國內障礙，換言之，即掃除帝國主義軍閥和社會固有的惡制度惡習慣，這種種惡勢力是全體人民不分階級的公敵，在掃除一切惡勢力時，決不容人民分裂為兩個對壘的階級以自相殘害，而轉為帝國主義軍閥所乘，要曉得階級鬥爭的作用，在於把已成的資本制度的社會拆成碎片，造成大紛亂，而非集中社會的力量來革命的，我們中國的惡勢力，非資本制度從社會內部長成起來的，是一方面帝國主義由外壓迫過來和國內舊日封建社會沒落後騷亂起來的，所以中國革命所取的方式，不是把已成的社會根本搗碎，是把已碎的社會根本改造，不是把社會的力量拆散，是把社會的力量集中，階級鬥爭的社會，它的社會是反革命的，只有少數人是革命的。

廢除拆散社會就是革命，我們中國現在既貧且弱，生存之權日微，所以社會是革命的，只有最少數人是反革命的，所以集中社會力量，而拆散社會力量便是反革命，因此之故，階級革命的口號，只是喊「無產階級聯合起來」，實際上無產階級聯合又只是工人的聯合，而我們中國革命就一定要喊「各階級革命分子聯合起來」，而各階級聯合且具有整個社會結合在革命線上的趨向，我們不能一方面喊着「各階級革命分子聯合起來！」，一方面又把社會力量搞散，更不能一方面要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一方面又叫農工陷入階級鬥爭的境地而破壞正在建設的國家，明白了這個邏輯，我們可以站在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的立場，把階級鬥爭的民衆運動作一個較深切的批評。

四、階級鬥爭的民衆運動之批評

依階級革命的理論，只有工人可以革命，因為它們受着資本階級的壓迫，既然只有工人可以革命，所以唯有工人纔是革命的主力軍，而農民不過只能做同盟者，從這個原則裏面，我們可以首先注意階級革命的理論，一開始已陷在一個很狹小的立場，而其所以如此，就是因為事實上已受了限制，限於工人階級，既然以工人為主力軍，以農民為同盟者，於是民衆運動就全然依此目的進行，換言之，「食工農運動外，便無運動了，在這一點上馬克思和列寧可謂大體是一致的，都認定農民是為別一個階級的同盟

者，然而精密地研究起來，馬克思和列寧兩人乃大不相同，馬克思的理論，是大農經營是優越的，資本一到農村，其結果與城市資本一樣，釀成兩個對壘的階級。一方是大地主之成形，一方是中農小農瓦解或沒落，他推測客觀的事實如此，所以他對於大農主張防制，對於中農却無主張，對於小農只說是「自然會沒落」，法國馬克思派社會主義有保護小農的主張，而恩格斯就說：「我們對小農既不應該促其消滅，也不要說保護他。」可知馬克思和恩格斯兩人，根本上認定了中農小農是自然會沒落的，而其沒落就必定是農業自然集中在大地主手裏的結果，要防止大地主，馬克思在共產宣言裏面就提出了四個政策，（一）廢止土地私有，以地租充國費，（二）以共同計畫，改良開墾土地，（三）編成產業軍，尤其對於農業，（四）將農業工業的經營結合起來，漸次消除都市和農村的區別。從這四個政策上，我們知道馬克思的目的，乃在將農產業和工產業做到同一基礎上面，工業社會主義的基礎上面，而農民都變成工人，至是都會和農村的區別也消滅了，至于列寧，他所有的對象，是俄國的特殊實情，俄國貴族就是大地主，而同時工業尚未發達，沒有西歐那種大資本侵入農村的現象，所以他的農業政策，乃分為三個時期，一，在開始革命時期，主張土地農有，目的在引導農民贊助革命；二，農民得了土地，便發生小資產階級意識，這時候就須使農

列寧黨，據言之，就是使農民失却與工人同盟之地位，三到實行新經濟政策時，對農民仍使之復為工人的同盟者（這時候，蘇俄就由國家給以幫助使合作社發達於農村上引農民向社會主義的建設之路）。

馬克思和列寧不同之點在那裏呢，就上述兩人的思想和政策說，彼此不同之點有三，第一，馬克思所謂農民階級同盟，和列寧所謂農民階級同盟有別，蘇俄的農民階級與無產階級聯合在一起，對帝制和資本階級作戰，因無產階級革命而得土地和自由，所以是做無產階級預備軍的農民階級，“列寧所謂農民階級同盟，就是做無產階級的預備軍，這一層農民階級，和馬克思所指的在西歐資產階級革命之間，與資產階級的自由主義聯合在一起作戰，從資產階級而得土地，做資產階級預備軍的農民階級，當然是大不相同；馬克思所謂農民階級同盟，就是客觀事實上認定大資本侵入農村，大地主之成形，和中小農階級之沒落，第三，蘇俄的農業和西歐的農業；也有區別，在西歐農業發達，是依資本主義通常的軌道，一方面是巨大的地主和資本主義的巨大地主，一方面是在貧困窮乏及所謂貧銀奴隸極顯著的分化種種關係之下，完成所有的農業，馬克思說這裡事實係背景，所以他推斷農民階級衰頹沒落，全是由自然而然的結果，蘇俄的事情却不同，農業因蘇維埃政權

成立，和重要生產方法之國有化，阻止了西歐這樣的發達，所以就不能不另闢途徑，所謂另闢途徑的方法，就是列寧的合作計劃，史林丹在她去年出版的『列寧主義是什麼』一書裏面，曾扼要的說明他的合作計劃之目的：『幾百萬中小農民的合作組織，由國家給之以有利的信用而得以支持的合作社，便發達於農村，我們的農業新途徑，乃由金作社引多數農民而趨於社會主義之建設，以集合主義的原則徐徐施諸農業，即先侵到農業的販路方面，次侵到農業的生產方面，販路的合作組織化，經濟配給的合作組織化，以及農業的信用和生產的合作組織化，是農村幸福向上的一唯一途徑，從貧困零落中救出農民羣衆的唯一手段。』史丹林解釋列寧這種合作計畫，先以蘇俄國營工業的社會主義的性質為前提，以表示蘇俄合作社之性質不同於他國，遂謂列寧的合作制為合理，然而合作制不能到共產主義，列寧派自己也會承認過的，這且不說，我們所應該注意的還要看馬克思和列寧的農業政策的異點，第三，將列寧的政策與馬克思的比較，就曉得馬克思以為西歐農民階級自然會沒落，所以他的政策，意在幫助這種沒落的傾向，而消滅農村和都市差別，而列寧並不作如此想，所以他這三個異點下批評，我們可以說，馬克思的城市資本集中和中產階級沒落的原則，事實上已經不是如此，但還說得像

至是以這種原則推斷農村階級對中小農階級沒有意義。現在事實上簡直說不上了，而列寧採用大規模合作組織於地主的土地農有和合作組織化的政策，一個大意在引動農民來革命，一個大意在引農民為無產階級專政的預備軍，總而言之，就是並不認定農民階級有沒落趨向的反證，然而列寧的土地農有和合作組織化的政策，一個大意在引動農民來革命，一個大意在引農民為無產階級專政的預備軍，總而言之，就是以農民為工具罷了，因為馬克思和列寧的政策不同，理論上就包藏了爭點，列寧死後，托羅茨基，辛普羅維茨，加米尼夫三人因此就和史丹林起了大爭論，托氏之流，主張估量大農的力量，課以重稅，以打消他的過剩的力量，對中農使他中立，對小農就予以幫助，史氏一派就反駁說，你們估量大農力量過大，我們對中農不祇是要他中立，非要和他同盟，對於小農，在國家力量不够的時候，不應該去挑撥他。托氏一派，當然是懂了馬克思主義的精神，然而史氏一派却完全守着列寧的革命策略，並且引證列寧的三個時期的農民政策，只是引中農為同盟，對小農就無幫助，我們對於馬克思派和列寧派的農民政策，可以體括的更下兩個批評，第一，農民為工人同盟者的策略，在打破封建土地制的俄國還比較行得通，在封建土地制沒落了許久的國家，尤其在以農業生產為主的國家，就還不够，其所以不够的緣因，就是因為他只是政治上的策略，而並非純粹為農民幸福打算的社會政策，第二，農工同盟，如果不能向消除都市和農村區別的方向走，成事

實上不認到那種地步，則所謂「中立」兩項，簡直是爲強政權者利用操縱的代名，於農民實際毫無半點利益和進步，這是俄國現在農民的實況，在在可以證明的。

中國共產黨在兩湖所用的農民運動的政策，就更不成話，總括的說，他們是運動地痞流氓，而不運動農民，更不是農民運動，他們說是叫貧農與佃農爭鬥，佃農與自耕農爭鬥，自耕農與小地主爭鬥，小地主與中地主爭鬥，中地主與大地主爭鬥，實際就是地痞流氓把農業社會完全搗成粉碎，在這種情形之下，那裏還有什麼界限分明的某種農民與某種農民的種種鬥爭呢？他們說是給農民以實際利益，而着手於米價的規定，初則規定「不得過二元半」後來又規定「不得過二元」實際則社會被挑亂，米價只會一天一天的增高，而空文的規定，是決無補於事實的，何況米價定低，其他商品市價增高，農民更是吃虧不小呢？本來農產品銷售問題，在俄國共產黨是很注意的，在十月革命前，大農受政府的徵發，而結果便是農民不願多生產，在施行新經濟政策後，蘇俄便設政府式的合作社，代農民賣賣農產品，結果雖然可以稍稍增加全國農產的總量，然而事實上仍是中農小農吃虧，這些都不必說了，我們所應該注意的，就是中國共產黨的農民運動，簡直是俄國共產黨施諸中國的策略，列寧在一九二二年就早已說過，他們向歐洲進攻的五條戰線，都已失敗，唯有向中國進攻的一條

戰線是有多少把握的，所謂有把握者，即看中了中國農民，可以挑動起秦大揚亂，魏羅庭一到中國，就不願有各種善耕法，不贊成合作社，而只要提出土地農有的口號，其理由都因勞動法和合作社於「○」搞亂不方便，而土地農有挑動農民棄耕作而起騷動是於「○」搞亂最利便的，布哈林現在却更明瞭中國的情形，所以就主張在中國只要提出「減租」一個口號來，就有辦法，有人反駁他說「減租豈不是要大大的減少國家的收入嗎？」布哈林說：「對呀國家不能減收入，農民纔好反抗國家呀！」又有人駁他說「減了田租，工價更越增高，豈不是農民更苦麼？」布哈林說「這都不錯，但唯其如此，就好叫農民反對資本家呀！」這就可見他們的策略。是要提出極不合經濟原理的簡單口號，固是難解但覺極合感情的，叫民衆向走不通的方向去硬撞，撞不通了便歸罪於共產黨所要打倒的國家和階級身上，激起更廣大的騷亂來，中國共產黨的民衆運動，在工人當中和在農民當中，所用的方法，完全是如此。

孫德理的農業政策又是怎樣呢？概括的說，他的政策理論是純然以農業社會主義為原則，而具體方案是完全適合於中國的實際情形，所以他主張「平均地權」，對於城市土地預料其地價必日見增高，而以高率的稅額及國家收購兩個方法以截斷大地主的發生，同時主張「耕者有其田」就是對於出價必欲使其平，庶幾農民易獲安定的生活。

，而城市工人，自願改善者亦可退而棄農，這也就可知孫德理注重農民問題的精神了，但是總理的政策，是要以國家的力量去幫助農民，而不是以國家的力量去搗亂農民，以國家力量幫助農民，則就中國實情而論，只要國民革命經軍政過程序，政府保障耕者有其田，並設農民銀行以便其低利率之借助，而免土豪劣紳之高利貸，設合作社以便其農產品之銷售而免奸商之操縱盤剝，開發水利以便其灌溉，而免天然之災害，資以科學知識以利其農具之改良和肥料之利用，而促進其產額之增加，如此，農民的福利也就可以增進，那裏用得着共產黨搗亂的方法呢？列寧實行土地農有的政策，在原則上原亦與耕者有其田同一理想，但在策略上却全不如此，因為他目的在引動農民來革命，一方固然要打破俄國貴族的大地權，一方也要使農民來把波希維克推上政台，等到他握了政權，他就說農民得了土地，有小資產階級意識，又把農民來挑撥拆散，使之永無反抗波希維克的力量，有人曾經批評列寧，說他「土地農有」政策，實在是違反廢除私有財產的原則，因為把田分給農民，就是使人各有產，列寧就說：「你却不知道取得農民在政治上是若何的重要，我們失了共產主義的原理，却得了大多數的農民呀。」可知列寧式的農民運動，全然是重在政治作用，並非重在經濟理論，此與布哈林的減租革命論，同是不講經濟原則的證明，這種農民政策，目的

不過是共產黨奪取政權的手段，全然是利己主義，也就是害農主義，與我們總理唯民主主義的農民政策，相差真不知有幾萬里路程途。

依以上的批評，我們就明瞭共產黨和國民黨民衆運動的區別了，共產黨的農工羣衆運動，顯然只是爲CP爭奪政權的工具，而國民黨的民衆運動，在農工兩方面，都是要造成全國的經濟組織之發展，我們總要從毫無健全社會組織的紛亂國家裏，把民衆引上三民主義之路，經過軍政調政憲政三個程序，使民衆由社會組織化，進而爲政治的自治組織化，由政治的自治組織化，進而爲經濟的組織化，乃至使民衆組織同時備具社會政治經濟三種性質的基礎，中國纔有鞏固發達的希望，總結的說來，三民主義是唯民主主義，民衆運動是要三民主義自民實現的，共產黨沒有真實爲民衆而謀的主義，只有奪取政權的策略，它的民衆運動是要拿民衆做工具，而爲它奪取政權的犧牲品的，唯民主主義的革命，是革命黨自己犧牲去換取革命的成功，而以利益付之民衆，共產黨的革命，是要引導民衆去犧牲換取革命成功的利益是要歸之共產黨的，共產黨的革命成功，只有黨是成功，而民衆是犧牲了一部分，所剩的一部分，縱使大亂之餘能够共一點現成的產，也是有限，國民黨的革命成了功，黨的損失必大，然而民衆却能站起來行使自己的權能，同在三民主義下獲得民族平等，政治平等，

經濟平等的利益，而其所獲的利益，創造新的，不是瓜分現有的，有人曾經批評過俄國共產主義說：「現有的經濟的生產，就是收到國家手裏來重新分配，縱使分得平均，人民也所得無幾，必須要從新生產來分配，人民纔所得無窮」所以孫總理說他的民生主義是造產的，「是要共將來，不是要共現在」其所含的真理，實不僅僅施之於中國實際情狀而適合，乃放之世界而皆準的，由此一義，也就可以區別共產黨的民衆運動，是因在現狀裏面混戰的，而國民黨的民衆運動，是引向未來新社會創造的，中國革命的民衆，努力向三民主義的創造之路來啊。

國民黨總章修正全文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三全會二十七日下午第十五次大會通過修正中國國民黨總章，其全文如下。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薦員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

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本黨黨員分黨員及預備黨員二種。

(甲)黨員 凡年在念歲以上並曾爲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縣市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核准者，方得爲黨員。

(乙)預備黨員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爲預備黨員。

第三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預備黨員祇有發言權。

第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逾兩個月不履行報告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或代表大會 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遇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組織與省同。

第十六條 特別市黨部之組織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組織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畫，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十九條 國外黨部組織，總支部等於省，支部等於縣，分部等於區，分部之下設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二十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爲總理。

國民黨總章修正全文

第二十二條 紫員須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三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者有交覆議案之權。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為本黨永久之紀念，紀念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總理遺像。

（乙）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總理遺囑。

（丙）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為兩期一次。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六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探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策略。

(丁)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對外代表本黨。

(乙) 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 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 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 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為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政府所駐地舉行之。

第三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有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四十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

之處分。

(乙)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 著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 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綱及政策。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 省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爲必要時。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議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國民黨總章修正全文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探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四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期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會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

精神。

- 第五十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綱及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一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 (甲) 省執行委員調令召集時。
(乙) 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 縣執行委員認爲必要時。
(丁) 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執省數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甲) 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縣黨務進行執行之方策。
(丙) 選舉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及候補

監察委員。

- 第五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黨務機關。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調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九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 (乙) 稽核縣執行委員，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執行情形。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
義政策。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
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
會之核准，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一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探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代表大會之
決議。

(乙) 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核准。

(丙) 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
常黨務。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
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

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候補執行委員
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
次遞補。

第六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
之處分。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八條 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至少
五人至多不得過二十人。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其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探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十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
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乙) 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丙) 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 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七十三條 區部分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遞補。

第十章 任期

第七十五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為終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二年，省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區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一年，區分部執委任期定為六個月。

第七十七條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八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

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

第十二章 紀律

第七十九期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

一、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二、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三、嚴守黨的秘密。

四、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平等，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其勉共之。

第八十條 凡違犯上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懲戒之。

- 一、警告。
- 二、一定期間停止黨員應享之權利。
- 三、短期開除黨籍。
- 四、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

，如地方全部違犯上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 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 全部解散

第八十一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或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委員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第十二章 經費

第八十三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經費，但該部須將此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四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第八十六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各級政訓消息

三十七師二百一十八團識字運動大會誌

略

住綏遠之二百一十八團團長梁振華素日國士兵不識字之危險，於三月二十七日，在綏區小教場中山堂內，開識字運動大會，住綏全團官長士兵，皆行參加，行禮如儀，首先由主席梁振華，報告開會宗旨。

略謂不識字之害，人皆共知。況現在世界的文化，日新月異，兵器愈出愈奇，戰術愈演愈精，將來之戰爭，全靠科學進行，不識字何能當兵以作戰，自然在淘汰之列，就以目前論，三民主義，決不能與君權神權說相提並論，苟不識字何能明瞭主義，本團長愿犧牲個人的金錢，與諸位買筆買紙令諸位日識三字，積年便成，在團當兵，實是好兵，退而當農，也是好民，望諸位從今日實行。次由指導員及全團官長士兵，登台講演者很多，頗極一時之盛，時間延至八點始宣佈散會。

三十七師二百一十八團團長梁振華在擴大總理紀念週講演詞

諸位同志諸位同胞：回想我們過去的戰事，犧牲好多的性命，犧牲好多的精神，所為何來；也不過是保國衛民

四字。但細細的回想，既是保國衛民，為什麼在全國打仗來呢？這不是禍國殃民嗎？要知道以前國內為軍閥所盤據，軍閥是賣國之賊，禍國之首，欲保國衛民，非打倒他不可。但是軍閥的產生極其容易，祇是一個軍官要想利己，不顧一切，就成軍閥了。利己性是普通人都有的，所以不知不覺要變成軍閥的，就是沒有主義的緣故，這是多麼危險呀！現在我們有總理手創之三民主義，要來打倒一個個人主義者，我想絕不能再發生什麼問題。其次我們軍隊中加黨義教育之意義，本團長才識淺陋，自問有愧，不過對於軍事教育，未嘗廢弛，所以自住綏以來，頗蒙一般民眾歡迎，實賴本團之軍紀。諸君前此所受的教育，不過尋常軍人之教育，而非非常軍人之教育。此非常軍人之教育爲何？即軍人革命精神教育也。此革命精神教育爲何？即軍人黨義教育是也。軍人爲什麼要受黨義教育呢？

(一)就是我們總理所說的：「要使軍隊成爲民衆的軍隊要使武力成爲民衆的武力」

(二)因爲過去各據一方之軍事領袖，互相殘殺，原因雖多，但思想不統一實爲最大之原因。本團長調查各方面之練兵者，皆言軍人應有唯一之思想；但一與一之內容不相同。則變成一與一相加，就成二了。而同一時間絕不能行兩個以上之主義，於是發生衝突不可。結果就是我打你，你打我的樣子。今者三民主義倡行全國，果能實行，則思想統一了，思想既統一，行動當然一致，自不至發生衝突。不過這是我自己的意思，還盼諸位細加研究。

會議記錄

第十二次部務會議記錄

時
間：三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地
址：內政部保管處會客廳
出席者：本部職員五十人（另有簽到簿）

主
席：李春台
錄：朱子堅

主席恭請總理遺囑（全體默立）

工作報告

(1) 總辦公廳——李北海同志報告：本處自二月二十七至三月十九日共收文二百一十九件；內計指令三十一件，訓令十件，通令一件，通告二件，公函三件，函三十一件，電七件，代電兩件，通電一件，呈文一百三十二件。發文共四百零九件；內計呈文二十一件，公函一件，電六件，函一百五十六件，訓令一百五十七件，指令八十八件。秘書處共閱文一百八十八件，核稿一百四十二件，存文二十六件，辦文十一件。此外整理本部職員二月份請假次數以啟勤惰爰向大眾逐一報告云。

(2) 組織處——張策安同志報告：本處三週內共收文六十五件，計呈文六十件，公函四件，電一件。發文共三十九件，計訓令四件，指令三十三件，呈文一件，公函一件。至於工作可分處內處外兩項報告。(一) 處內工作：考查各師政訓處半月工作報告表；統計各師政訓處呈報之各種調查表；考核各師政訓處擬定之工作計畫大綱及士兵訓練方案等；整理各項調查記錄。(二) 處外工作：派員參加駐平各師政訓處總理紀念週；參加二百二十六團團黨部成立大會；赴北平市黨部調查市指委許超遠撤職事件；參加華捕龍崗後援會（派王和衆同志為固定代表）；與馮叔贊君接洽籌賑晉察綏災黎演義務戲事，頗有頭緒；參加三一八慘案紀念；調查北平民國日報被民衆搗毀後情形；調查十七中學風潮及特種登記委員會情形；參加警備司令部特別黨部成立大會。

(3) 宣傳處——劉重農同志報告：三週工作較忙，(一) 編印一週大事述評第十五六七三期，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特刊宣傳大綱，告民衆書及三一八慘案紀念告民衆書各數千份。至第十八期大事述評，十四期前鋒半月刊，現正在編撰中，不日即可脫稿付印。(二) 繪畫紀念總理布畫四張，大布標語六張，紀念總理畫報專號及「三一八」慘案畫報專號，寫彩色紙標語七十

餘張，空白標語二千張，石印標語十五種，共計一千五百張。(三)派員出席平市處理逝世四週年紀念籌備會共五次，參加憲兵司令部執監委員就職典禮。(四)籌備「三一八」紀念。(五)僱工油漆標語。(六)考核各師政訓處宣傳科工作報告表。此外三週內共收文一百零八件，發文一百三十七件類係函索宣傳品及答覆等件。

D ●
討論提案 (無)

E ●
臨時動議

(一)崔學閔同志提議：本部俱樂部兄弟及姜孝昌李調元二同志會被推為籌備員，現在大體已籌備就緒，簡章亦擬就草案，請在本會選舉正式委員以備交代而專責成云云。梁主任謂可先將擬就簡章送秘書處，俟余審定後再行決定。

(二)高冠傑同志提議：本部廚房因處罰問題不願再包請共籌一完善辦法云云。梁主任略謂廚房問題，本極困難，吾人固願錢少而飯好厨夫則非獲利不包，故罰錢非善法，此頗易之，彼頗必力減資。結果吾人適以自罰也。本問題應分兩步解決，第一先使不斷炊，第二再及改善問題。但在改善之前，吾人須不忘本部地方狹小，非能一人而一廚房也；須不忘本部勤務兵五十餘人非誰不受津貼而自飽也；尤須不忘工作時間必被

出外吃飯的困難而犧牲也云云。姚光祖同志謂食料之好壞固不要緊，特嫌厨夫太不潔淨，庶務股似失監督責任耳。主任謂如此庶務股為監督不力，即派同志到庶務股服務，專負管理廚房之責。總之吾人當為厨夫設想，當為庶務股設想，勿專為自己一面設想也云云。結果決定派姚同志負改良廚房責。

E 散會——時已十二點矣。

第十三次部務會議記錄

A ●
時間 四月三日上午十時
會址 本部會議廳
出席人 本部職員四十人(另有簽到簿)
主席 郭宗汾
記錄 朱子堅

B ●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工作報告

(一)總辦公廳——李宜湜同志報告：略謂本廳各科股事項為收發文件已詳見廳務會議記錄中，茲特將不屬於各科股而留存於秘書處所發者總括報告之。(1)閱文一百五十三件(2)核稿五十六件(3)收文二十三件(4)發出文件五件。

(二)組織處——郝夢九同志報告：略謂處長因事未

總出席特命兄弟代為報告組織處各種工作詳見處務會議記錄中，茲將本處工作分為三項報告如下：（1）收發文件 A 收文共三十九件，B 發文二十九件，C 處內工作：（2）考核各師政訓處半月工作報告表，（3）核各師政訓處總理紀念週記錄。審查各師政訓處工作計畫大綱及訓練士兵方案。

（4）審查各師政訓處官佐黨義研究會簡章。（5）考核各

師政訓處呈報各種社會調查表。（6）考核四十三師政訓處軍員視察各旅團政訓工作情形。C 處外工作：（1）派員赴駐平各師政訓處參加紀念週，（2）參加華捕罷後援會，（3）參加三二九七十二烈士死難紀念會，（4）赴電車工會調解衝突事件。

（三）宣傳處——劉重慶同志報告：（1）編纂革命前鋒第十四期，一週大事述評十八九兩期紀念「三二九」宣傳大綱及告民衆書（2）繪第二十期畫報及紀念「三二九」專號寫紀念「三二九」布標語五十張，長條紙標語二百張，彩紙方塊標語十六種，共三百餘張，畫總理遺像一張（3）付印二十期及紀念「三二九」專號一萬五千張，十八九期一週大事述評十四期革命前鋒各七千本，紀念「三二九」宣傳大綱三千本，紀念口號及告民衆書各一萬張，「三二八」死難譜烈士遺像一千本校對及發行以上各刊物。（4）收到文件共七十二件發去電文共一百二十九件內有電二十一件標召集各師政訓處宣傳科科長于四月十八日來部開聯席會議（5）派

員參加「三二九」紀念大會出席黨政軍聯席會議一次派人整理各電桿上的鐵皮標語，派人張貼標語畫報共三次派人到各處找製標語地點並與電車公司交涉油漆電車標語，及電工製本部牆壁標語上各種籌備紀念「五一」「五三」「五四」「五五」「五九」「五一八」各紀念日。

C 討論提案

宣傳處提議：本部應聘醫生為全體職員施種牛痘或打防痙針以重衛生。

主席謂過去本部同志都去同仁醫院診病現以該院診病不力故改由本公司胡同衛生診療所診治，刻以已接洽妥當，該所除星期日外及星期一外每日之下午均施種牛痘本部同志可以去種毋須另聘醫生，本提案亦毋庸再事討論矣。

D 臨時提議

主席提議：本部職員錄，早經決定由人事股編撰股出版股負責辦理迄今未見着手，故提議三股負責同志早日辦理完成。

史懷直謂只因各同志像片均未交來，故不能着手，最好紅本月十五日以前各將像片交來人事股以便進行。

主席謂仍由三股負責辦理為妥

E 主席宣告散會。

第二十次廳務會議記錄

時間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內政部保管處會議廳

出席者：李春台、李正善、王朝臣、高冠傑、朱子堅

齊世銘、孫桐軒、白射斗、張綏光、李敬甫

王運昌、史懷直、張潤身、宋獻文、趙慎

姚光祖、李兆寶、郎煥彪、郭宗汾、白文培

鄭毓芬、張聲達、王子傑、邢學仲、王文炳

李鋐、王家駿

記錄人：李春台

開會程序

甲主席恭請總理遺囑

乙工作報告

(一)秘書處報告：(1)核稿七十九件，(2)閱文一百二十三件，(3)存文十二件。

(二)文書科報告：(1)整理文件，(2)研究讀書辦法。
電：(1)匯報股報告：(1)辦出文件六十二件，(2)二月份文件已移交保管股，(3)開科務會議一次，(4)二月份工作報告表業已呈送秘書處。

(三)收發股報告：自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共收文一百三十

事件，內計指令十二件，呈文七十八件，調令六件，

通令一件，通告一件，公函三件，函二十五件，快郵代電兩件，電報五件。發文共三百零四件，內計指令三十八件，調令九十二件，呈文十三件，函五十四件，電報五件。

(五)人事股報告：兩週內除發公函護照外，收太原訓指令各一件，收各級政調處呈文十三件。

(六)電務股報告：(1)收電十三件，(2)發電八件。

(七)保管股報告：(1)監印文件一百十三件，(2)文書科調去卷宗三件，(3)保管文卷四十五宗。

(八)管理科報告：(1)整理十七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宣傳費數目，(2)發診病券十張。

(九)庶務股報告：兩週內購置物品八十一宗，發出物品二百三十四件，收回物品一件，修理床椅器具數種。

(十)會計股報告：(1)發各種雜款二百餘份，(2)發特務員一月份薪餉，(3)發本部十二月份金庫券及一月份餉。

(十一)主席報告政治討論會研究辦法，(1)本部八員分為三小組，組長，臨時指定一人登台講演，(2)開討論會日期分為星期四五六，(3)開會規則業已製妥，俟油印完備，即分發各處科股，(4)討論題目每逢星期二公佈，大家各自注意。

丙討論提案。

丁臨時動議。

戊散會。

第二十一次廳務會議記錄

時間：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址：內政部保管處會議廳

出席人：（另有簽到簿）

主席：郭宗汾

記錄：孝敬甫

開會程序

甲 主席恭請 總理遺囑

乙 工作報告

（一）秘書處報告：（1）閱文八十一件，（2）核稿二十四件

，（3）存文十五件，（4）辦文兩件。

（二）文書科報告：（1）核稿（2）辦本部改組呈文及編制表

各一件（3）每逢公餘全科同志研究黨義。

（三）機械股報告：一週內辦四十三件內計呈文一件指令二

件訓令四千件。

（四）收發股報告：（1）收文共八十二件內計指令五件訓令

四件函二十一件公函一件，電十八件呈文四十四件通

告一件（2）發出文件共九十九件內計呈文十一件電報

一件函十一件訓令十四件指令六十二件。

（五）人事股報告：本週所發文件（1）函十七件指令八件訓令一件

（六）電務股報告：（1）收電四件發電兩件

（七）保管股報告：一週內保管各種文件共九十四宗

（八）管理科報告：本週共發診病券六張

（九）庶務股報告：（1）購來物品三十五宗（2）發出物品七

十八宗（3）修理器具三種

（十）會計股報告：（1）辦理領三月份餉文件（2）發本部各

項雜費（3）發特務員餉（4）發各師旅費及宣傳費

丙 討論提案無

丁 臨時動議無

戊 散會

第二十二次廳務會議記錄

時間：四月二日上午十時

地址：內政部保管處會議廳

出席者

李宜湜	白文培	朱子堅	李正奮	龐守通
李之南	李春台	王朝臣	李敬甫	齊世鎔
史懷直	高冠傑	孫桐軒	張潤身	張綏光
鄭毓芬	趙鎮	張聲達	李鍾	王家駿
王瑞	郎煥彪	王述昌	任國基	宋獻文

主席：李春台

記 錄：李敬甫

開會程序

甲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乙 工作報告

(一)秘書處報告：(1)核稿三十二件 (2)閱文七十二件

(3)存文十二件 (4)辦文三件。

(二)採擬股報告：(1)辦文十二件 (2)閱科務會議一次 (3)辦理三月份工作報告表 (4)清理三月份卷宗。

(三)收發股報告：(1)收文八十一件；內計呈文四十二件

，指令六件，訓令四件，函二十三件，電一件，代電

兩件，公函一件，報告一件，通知一件。(2)發文共一百八十八件，內計，函一百七十件，呈九件，指令四十四件，訓令十三件。

(四)人事股報告：(1)收文十六件，(2)辦出文廿七件。

(五)電務股報告：(1)收電三件，(2)發電五件。

(六)保管股報告：(1)三月份工作報告表已呈交秘書處，(2)監印文件六十二宗。

(七)情報股報告：(1)採集新聞八十七項，內計黨務十六項，內政七項，外交十四項軍事廿七項，國際四項，雜記兩項，編輯簡報三十一項。

(八)庶務股報告：(1)購置物品二十八種，(2)發出物品九十宗，(3)修理物品三件。

(九)會計股報告：(1)發給各師旅費，(2)發司書薪餉，(3)發勤務兵餉，(4)發各種雜費八十八宗。

(十)衛生股報告：一週內共發出診病券兩張。

(十一)主席宣告：略謂本廳職員共計六十六人，每逢開會簽到者，至多不過二十餘人，司書不到者尤居多數，凡要開會即不足法定人數，殊屬有礙定章，嗣後若有無故不到會者，即以曠職論，特此預告。望各科股長轉告各同志下次一律出席為要。

丙 討論提案
丁 臨時動議 均無

戊 散會

第二十二次廳務會議記錄

時間：四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址：本部會議廳

出席人：三十九人（另有簽到簿）

主席：梁主任

記錄：李敬甫

行禮如儀

甲 主席宣告開會意義及部內過去一切不良的情形以及改正的方法茲將詞意大略錄下

(一)不鄭重而且帶有刻版式的會議：(一)自搞鈴起至開會

止，其間僅舉事例，頃少有半小時。(二)多數人不參加會議，(三)報告工作事，報者自報，聽者自聽，視開會一事為照例公事而漠不關心。(四)報告工作的部分太多，以致全部的工作散漫無章。(五)每逢開會，即草草將工作報完，隨即散會，對於過去工作之錯誤既不檢點，關於未來工作更不計畫，以致將開會意義完全失去，變為刻板式的會議。

(三)不負責任 (一)股員所做的工作，股長未必明瞭，股長所做的是工作，科長也不明瞭。科長所做的工作，同樣的處長也不明瞭，這在過去期間中，是常有的情形。(二)各科股不常開會，一切工作毫無計畫。(三)各處科股長對於所屬人員，不知其有何種能力，究竟於何種工作。(四)司書不稱職者，每以情面關係，不肯呈請更換，乃謂須再補司書，以致虛糜公費。(五)值處科股長對於所屬人員，不知其有何種能力，究竟於何種工作。(六)司書不稱職者，每以情面關係，不肯呈請更換，乃謂須再補司書，以致虛糜公費。(七)值月官雖有若干，譬如早操簽到，一人竟代數十人簽到，值日官不在時固無論矣，即守在面前，亦任其簽到，毫不干涉。各處科股每日工作情形，孰優孰劣，職員等獎勵懲罰，概不明瞭，至於責任一層，更不知其為何物矣。

(四)紀律廢弛 (一)訓一服裝事，不管三令五申。始終置若罔聞。(二)遲到早退習以為常，譬如正值辦公時間，如被找一處商議事件，則多不在部內。(三)早操一

日無人監督，即無形虧損停止。(八)行禮浮濶，禮用既不看書，又不研究黨義，部內一百餘人，共出半月刊一冊，因無人做文章，以致不能如期出版。

(四)感召改革 以上所說的弊端，大概因我們的規制沒有實行，如果實行，一定能夠改正。(十)今後應當辦法：(一)處內工作須分秘(秘書)文(文書科)管、審理經理科)三部分報告。(五)認真謀工作的進展。(六)八人要對於公事負責。(七)每週內開科股會各一次，並具成確短期間，擬製辦事細則。(八)各處科股長對於所屬人員，須考察其是否有真實能力。(九)司書除具有相當鑑力的外，以相當工作外，餘均加以考試與甄別。(十)值日官遵照辦事細則切實施行。(十一)無論某處科股內有瀆職人員，其處科股長得隨時斟酌情形，予以相當處分，不得有隱匿推諉情事。(十二)職職扣薪事，除預告有特殊情形者外，均按定章處分之。(十三)以上各項如仍依然敷衍，決予以相當之處分。

最後(一)本城日本商號甚多，須本愛國心不可前去購貨。

(二)本週工作報告，因改變方針先略易於辦理。

改為下週報告。

乙 討論提案

(一)文書科長王文炳提議，太原總司令部參謀處有一

組織處第二十次處務會議記錄

四二一

種辦法，關於辦事細則及各種條例登載極為詳盡，本部請函索一本，俾便參考。決議由秘書處備函索取。
丙 請會

組織處第二十次處務會議記錄

時間 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部會客廳

出席職員 張策 崔建築 蔡夢九 田馨年 雷生榮

王和衆 王志傑 李俠真 姜孝昌 朱棟樞

薛寶琛 陳培基 張育賢 崔學閔 楊潤臣

李國元 杜若藻 王兆元 尹耀庭 周南

主記 崔建築

A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B 報告

主席報告謂此次係本處二十次處務會議，在近兩週內，處中共收文四十一件，發文兩件，茲分別報告於下。

人收文

1. 收各級政訓處呈報半月工作報告表文十六件。
2. 收各級政訓處呈送紀念週記錄文十二件。
3. 收各級政訓處呈送各種調查表文五件。
4. 收三十三師及憲兵司令部工兵司令部政訓處呈報士

兵訓練班方案，及訓練預定計劃等文四件。

5. 北平華捕罷後援會等處函請派固定代表及出席講演函三件。
6. 新補陸軍第九師師黨部電告該部第一次全師代表大會日期並發宣言一紙。

B 發文

1. 呈報主任本處二月份工作經過情形。
2. 請復華捕罷後援會本部派定出席固定代表。

軍事科工作

李科長報告軍事科工作略云：科內收文均由處中批來，無須報告，茲將發出文件略述於次。

1. 令晉察綏憲司部及十九旅政訓處調查各該部官佐士兵數目文各一件。
2. 令催第四十師及騎司部政訓處迅報該師所屬官佐士兵數目文各一件。
3. 令發騎司部政訓處士兵調查表三萬三千張，限文到一月內填報本部。

4. 指令各級政訓處呈報半月工作報告表准備案令十六件。
5. 指令各級政訓處呈報長官士兵各調查表候核令三件。

6. 指令三十三師政訓處請核工作計劃大綱准備案文一

牌。

此外即關於考核事項及科外工作。

A 考核事項

- 1 考核各級政調處半月工作報告表十四份。
- 2 審核第三十三師政調處政治訓練計劃表一份。
- 3 浏閱各政調處紀念週記錄十一份。

B 科外工作

- 1 派員參加駐平三十八四十二師紀念週。
- 2 派員參加二百二十六團團黨部成立大會。

社會科工作

A 科內工作

郝科長報告社會科收文亦均由處中批來，主席已然報告過了。發文即

- 1 指令四十二三十七三十三三師及工兵司令部政調處呈送各種調查表，准予備案文四件。
- 2 指令憲兵司令部政調處呈請核該處第一次工作計劃大綱文一件。

B 科外工作

- 1 趟北平市黨部調查指委許起遠被撤事件。
- 2 召集華北農商部代表會（派王和衆開志為出席固定代表）。
- 3 聽取叔鷺君接談演講務成圓滿晉察綏災黎事。

4 調查北平民間日報館被民衆捣毀情形。

5 參加三一八慘案紀念。

6 調查十七中學風潮。

7 調查特種登記委員會情形。

8 參加警備司令部特別黨部成立大會。

9 參加三一二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

10 參加三八婦女運動紀念。

主席復將近來本部一切情況及本處各員應注意之點分別陳述。嗣因無有提案，即行散會。

組織處第二十一次處務會議記錄

時 間 四月二日上午十時
地 址 本部會客廳

出席職員 郝夢九 崔建策 田馨年 李俠真 李嗣元

王志傑 王和衆 顧庸山 張育賢 崔學閔

陳培基 王兆元 馮生榮 韓子佩 朱棟樞

楊潤臣 尹耀廷 周南

郝夢九

主 席 郝夢九
記 錄 崔建策

甲，主席恭請 遷至遠處，全體肅立。
乙，主席報告 略謂此次係本處第二十一次處務會議，張

處長因事不能出席，着余代理。本來處務會議，係報

告上調解員任職情形及計劃不遇關進行審項。近來因工作不甚繁張，故關於計劃事件，亦是很少。在此兩週內，此項審理到處共至十八件，茲舉述於下：

1. 關於各師政訓處呈報半月工作及紀念週記錄者二十件。
2. 調解各級政訓處呈送各種調查表及官佐士兵數目者六件。
3. 關於整編工傷計劃大綱及訓練適度表者四件。
4. 關於整編大紀念總報告及考查政工情形者三件。
5. 關於組織黨委研究會暨各項工作者一件。
6. 天津警備司令部政訓處呈報未知工作報告程式文一

社教科工作

A. 科內工作：

一、收發文件。

二、發文。

1. 收文與四件，均由處內批來，茲不再另報告。
2. 指令十九件。

1. 指令四十師政訓處呈報該處練兵舉行，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情形准予備案令一件。
2. 指令三十九師政訓處呈送各種團體調查表准備案令

3. 指令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級政訓處呈報半月工作報告表准備案文十件。
4. 指令各級政訓處呈報半月工作報告表准備案文十件。

作計劃大綱。

科外工作

1. 參加華輪罷工後援會。
2. 參加三三九紀念。
3. 調解電車主會糾紛。

軍事科工作

一科內工作

A. 收發事項

1. 收入文件計三十五件。（全為聖文由處批來）。
2. 發來文件計二十六件。

一訓令七件。

1. 令發第卅四師十九旅政訓處士兵調查表。

2. 令天津警備司令部政訓處迅速填報半月工作報告表。

3. 令機器槍衛生團訓練員辦公處調查各團官兵士兵調查表由列表呈報。

4. 令機關槍衛生團訓練員辦公處填報政工人員調查表，及長官與士兵調查表。

二指令

1. 指令各級政訓處呈報半月工作報告表准備案文十件。

2. 指令各級政訓處呈報半月工作報告表准備案文十件。

3 指令四十二師政訓處呈送官佐士兵數目表准備案文

一件。

4 命令三十三師政訓處呈送官佐士兵數目表准備案文二件。

5 指令士司部政訓處第四次士兵訓練方案，暨第三次士兵訓練班名冊准備案文二件。

6 指令三十三師政訓處呈報要定指導員工作報告表准予備用。

7 指令第四十二師政訓處呈報組械科趙鴻恩等考察政治工作情形文二件。

8 指令四十二師政訓處呈報派員赴華郵政訓所工作情形文二件。

B 訓練專項

1 考核各政訓處年月工作報告表。

2 考核各政訓處紀念週記錄。

3 審核工司部政訓處呈報士兵訓練方案及第二期士兵訓練成績。

4 審查三十三師政訓處呈報士兵訓練方案及第二期士兵訓練成績。

5 審核四十二師政訓處觀察各旅團政治工作情形。

6 審核三十三師政訓處工作計劃。

7 審核四十二師政訓處計劃及警衛旅訓練班方案。

二、研討工作

宣傳處第十五次座談會議記錄

派員出席駐平各師政訓處紀念週。

宣傳處第二十五次座談會議記錄

地點：藝術股辦公室
時間：四月二日上午十時

出席職員	賈天德	劉九德	趙鴻茂	李詩寧	劉耀陽
	張鳳亭	閻同寅	田象奎	邢繼天	張森林
	劉翠蓮	朱耀中	史潤	栗牧德	朱中連
	阮雨民	劉學勤	郭世東	祁仁	趙宜農
主席	劉重農				

記 錄 邱 仁

開會如議
全體肅立，主席恭請劉耀陽主席

主席劉耀陽先生是本處開二十五次座談會以來此次會議

在上星期就應開的，惟因該時工作甚忙，故遲至今日。

一、各處工作報告

1 編選席李時夢同志報告過去兩週內工作，編纂革命前鋒第十四期，一週大專述評第十八九兩期，舉行三三九「紀念宣傳大綱及告民參書」，並參加第二十二兩次政治討論會，三月二十九日張遇民同志參加董正利七十二烈士紀念大會。

2 出版股阮雨民副股長報告材料印第二十期畫報及紀念畫報，與七十二期社論報專輯第一真五許張人又印畫報第一

期一週大事述評及第十四期革命前鋒各七千本，並印
印畫報七十二烈士宣傳大綱三千本，口號二萬張，
告民衆書一萬張，三二八死難諸烈士遺像二千本，並
於郵局上各稿。發行第二十期及專號畫報及第十八九
期大事述評紀念七十二烈士宣傳大綱口號告民衆書三
一八死難諸烈士遺像張貼第四期至十九期畫報。

3 藝術股趙鴻茂同志報告畫二十期畫報及「三二九」紀念
專號為黃花崗烈士紀念寫布標語十五張，長條紙標語
二百張，彩紙方塊標語十六種，共寫三百餘張，畫繡
繡像一張，並派栗同志於「三二九」紀念日監督工人
張貼標語。

4 代文書祁仁同志報告，三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一週內

收到文件計三十四件，內關於西送每週工作報告表者
十五件，函索宣傳品者九件，函送各種宣書及記錄者
四件，此外北平特市第一區黨指委會函送反對李石曾
張謹辦理補行登記通電及宣言一件，北平郵務管理局
函稱前由本部所發之書籍已交到，有戳記為憑一件，
第九十七旅黨羣研究會送勦滅黃馬掛匪首通告，及大
名城已告平靖一件，第三十八師政訓處函請速披露該
處成立大會紀錄一件，本集第二百四十五團部投前鋒
稿二紙一件，第四十師呈報一月份工作報告表二紙一
件，發出方圓計五件，函送總司令部宣傳品者四件，

西遷東北初級小學校未得有圖書公印，不能取發一件。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計收到三十八件，約函
於函送工作報告表者十八件，函送總理逝世宣言暨紀
念記錄八件，函索宣傳品四件，函發前鋒稿及畫報第三
件，函請派員出席參加者二件，此外第四十二師政訓
處函送各部分配表一件，第三十五師政訓處函報該處
編印軍民曙光業已出版請審核備案一件，第三十九師
政訓處呈報三月份二十五日參加師部紀念週請審核一
件，發出方面計兩一百零三件，電二十一件，函送各
師旅團營宣傳品者二百零二件，函送總司令部宣傳品
一件，電各級政訓處召集各宣傳者是于四月十八日來
平開聯席會議。

二、討論

主席謂現在五月將屆，在五月當中紀念日最多，我們關於
五月份的工作，事前應有相當的準備，如關於五一
勞動節，應擬告民衆書及標語，「五三」濟南慘案，應
出特刊及畫報專號，並作宣傳大綱及告民衆書，繪布
畫，寫布紙兩種標語，「五四」北平學生運動告民衆書
及標語，「五五」總理就非常大總統日告民衆書及標語
，「五九」（日本強迫我國承認二十一條國恥紀念日），
告民衆書及標語，「五一八」（陳毅軍械庫事件），
未書及標語），「五卅」上海慘案宣傳大綱告民衆書標

等等均應事前準備以免臨時驚惶。

三、醫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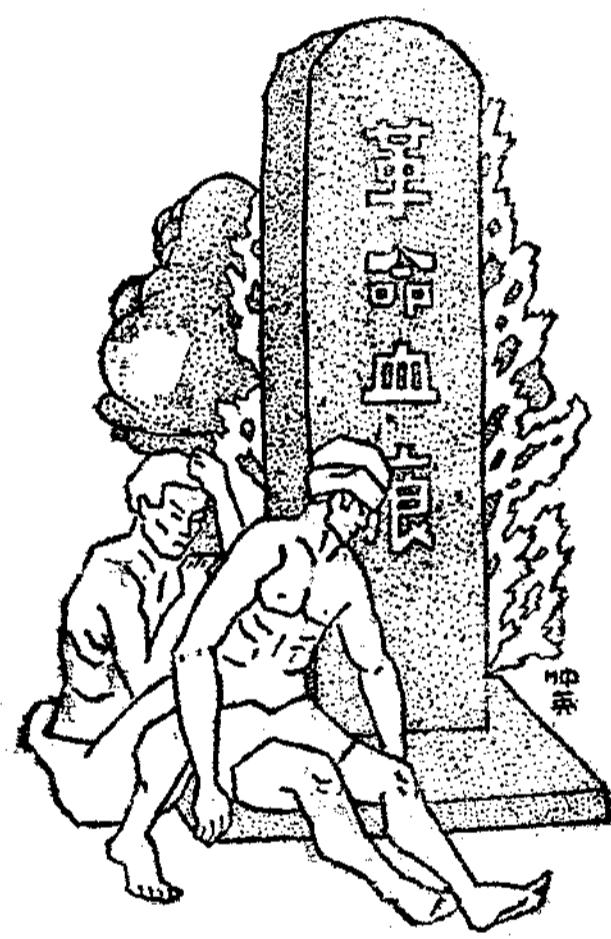
楊學齡同志勸諭謂本部對於衛生應特別注意，現當此初春，正是種痘時期，在明日部務會議當中，應以本處名義提議，延請醫生，對於每個同志應行種痘二次，以免以後發生時疫。主席答可於明日部務會議提出。

主席謂此次主任赴太原見總司令，對於本部組織，決定仍然贊成，惟將第三集團軍名義改為第三編遣區。

再者主任感覺到本部過去工作不甚緊張，最大原因由於無嚴密的法規，以致辦事手續，日趨紊亂，各處不能按照層次，推動去工作，一切細事，每多由主任親手辦理，所以今後關於本部一切法規，擬從審定，以免再發生混亂之弊，將來新法規規定好時，希望各同志切實遵照去做。

四、批評無 五、散會





第十一章 民族問題

五